

学生乘坐通勤班车须知

一、学院通勤班车主要保障教职工上下班及上课通勤需求。

二、学生因公确需乘坐班车的，应办理相关手续，凭证乘车。

三、乘车手续办理流程：

1. 由业务部门通过“智慧特教”系统提交“通勤班车乘坐申请”；

2. 审批通过后，前往图书馆 521 办公室领取学生乘车证；

3. 学生凭乘车证乘车，驾驶员将根据车辆实际乘坐情况予以安排。无证者，不予安排。

四、相关要求：

1. 学生集体乘车（5 人及以上）的，须由业务部门安排教师全程陪同；

2. 原则上学生连续乘车时间不超过一周，因学院大型活动等特殊需要的情况除外；

3. 学生乘车时须主动出示乘车证，该证仅限本次公务活动使用，不得作为长期乘车凭证。公务活动结束后下车时，请主动将乘车证交还驾驶员；

4. 无特殊情况，学生应尽量避免早晚班车时段乘车，上车时遵循先教职工、后学生的顺序；

5. 乘车期间请文明出行，服从安排。对违反规定或不文明行为者，驾驶员有权拒绝其乘车。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7 日